

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研究

陈松林 余 雨 刘 婷

(安徽建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合肥 230601)

摘要:新乡贤是乡村振兴问题研究领域关注度越来越高的对象,从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表述到学界的具体案例研究,都强调了新乡贤助力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重要性。通过梳理学者们对新乡贤概念内涵、价值功能、赋能乡村振兴的领域、模式与优化路径等研究成果,发现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研究存在概念内涵界定不清、研究领域狭窄及研究方法较为单一、缺乏理论支撑、研究深度不足等问题,同时提出相关建议。并指出在未来的研究中,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研究应更加关注区域性新乡贤、新乡贤作用环境、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全领域研究等方面。

关键词:新乡贤;乡村振兴;乡贤与乡绅

乡村振兴是新时期乡村社会秩序的重建和全面振兴,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全局性和历史性意义。在乡村振兴的实施过程中,新乡贤是一支重要的参与和推动力量,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创新乡贤文化,弘扬善行之举”;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突出要“发展新乡贤文化”;2017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指出“培育文明乡风、优良家风、新乡贤文化”;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提出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以提升乡村德治水平。从知网数据来看,2014 年首次出现以“新乡贤”为主题的文献,该年共有 4 篇相关文献,而 2021 年一整年关于新乡贤的文献达 384 篇,至今总文献量已有 1964 篇,新乡贤已成为乡村振兴领域热议的话题。本文将以乡村振兴为背景,

以新乡贤为主体,结合现有研究成果,总结概括当下新乡贤研究现状、经验及不足,就未来相关研究提出建议,以期拓宽新乡贤研究思路,丰富新乡贤研究体系。

一、新乡贤的概念内涵

乡贤与乡绅的概念具有较多的重合性,两者经常等同使用。乡绅一词在明清时期开始广为流传并使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基层社会阶层分为官吏、乡绅和乡民^[1],乡绅是上层官吏与下层乡民之间的桥梁,充当着政治代言人、政令宣传执行的角色。^[2]“士大夫居乡者为绅”是乡绅的经典阐释,乡绅在历史的发展中最为重要的特质就是“在乡性”,袁海燕引用寺田隆信观点:“乡绅,作为明末时期的用语,是具有生员、监生、举人、进士等身份乃至资格、居住在乡里的人的总称”^[3],也有史料显示清代缙绅,既指退居乡里的官员,也包括现任的本籍官员。^[4]著名历史学家傅衣凌认为乡绅既可以是在乡的缙绅,

基金项目:2022 年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课题“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路径和模式研究”(2022CX070);2023 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乡村建设评价指标、方法与管理机制研究”(2023-RK034)

作者简介:陈松林(1968—),安徽合肥人,博士,安徽建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社会保障。

也可以是在外身处官僚体系中对家乡产生影响的人;既可以是有所作为有所功名的人,也可以是有权有势的无功名者,进一步拓宽了“乡绅”涵义。^[5]基本上乡绅二字就代表着有权有势的中上层阶级的精英派内涵,在中国传统的治理结构中占据重要位置。随着研究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拓展,不少学者关注到了地方精英这一群体并将其与乡绅划上等号,但实际上地方精英这一话语的出现是由于西方学者更倾向于用“精英”一词代替“乡绅”,但两者存在文化上的语义差别,“地方精英”是一个高阶层的超广泛的概念,包括官吏、学者、商人、地主、社团领袖等多元且庞杂的群体,不具有明确的指属范围,而乡绅是社会普遍认同的权势阶层,其社会性、文化性特征难以替代。

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许多文化观念和人文情怀开始转型,新乡贤突破“在乡性”的特质,以“新”的面貌升华了乡绅传统内涵,赋予了新时代内涵。胡鹏辉等认为新乡贤的“新”首先体现在产生环境从静止封闭的传统乡土社会演进至动态开放的市场经济环境,其次是权力来源从宗族继承转变为道德、政治和经济地位,最后就是在于治理空间与机制不同。^[6]赵亚楠也认为权威来源的更迭是其“新”的特征之一,特殊的时代背景决定了权力来源,权力来源不再是自身达官显贵的身份特性和宗族势力下的庇护,而是来自于自身道德品质和自身修养赢得村民信任的非正式权威,并在此基础上从新时代背景、功能定位、角色构成、存在空间等维度进行更全面细致的阐述^[7]。从古今的对比差异来看,新乡贤所暗含的“官味”在淡化,民间意义在不断提升,是传统乡贤的传承与创新,是直接影响后人,作用于社会的精神楷模^[8],从“皇权不下县,县下皆自治”的治理者转化为新时代背景下和新治理理念下的参与者,从士绅、宗族族长等达官贵族的单一主体转为政、经、文、商等多元主体,从直接处理,就地解决直接影响转变为中介性参与的间接影响^[9];从另一角度来说,在改革开放、现代化、乡村振兴等公共话语体系下,新乡贤应是突破封建场域,具有法治化思维和自律责任意识,是现代乡村治理的协作者而不是主

导者。^[10]

对于新乡贤的概念内涵,目前学界还未统一,大致分为精英派、平民派和复合派。精英派的观点认为新乡贤是农村精英的代表,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占有优势^[11],是地方上有着雄厚经济实力的老板企业家或富人,经济实力的缺失就意味着能力的缺失,其实质是富人治村^[12],新乡贤可以出自于乡村,成就于城市,也可成长于乡土,弄潮于商海^[13],是具有强大资源能够反哺于乡土,对乡土能够带来直接影响的群体。平民派的观点认为具有强大经济实力的乡贤虽然能够带来直观的经济效益,但这有违乡贤文化原本的精神内涵,在新时代背景下,应当弱化新乡贤的精英内涵,使其更具有平民化色彩,使一些乡村道德权威、身边好人参与到乡村建设中来,而不应该仅仅是有钱^[14],要注意富商类乡贤在返乡建设中其逻辑与资本下乡类似,需要警惕资本逻辑对乡村治理生态的破坏,谨防资本逻辑对乡村的过度“蚕食”,避免使乡村变成资本抬头的势力场,避免广大村民成为资本的“奴隶”。^[15]这类观点主要是认为应当弱化精英色彩,不主张富商大权者作为新乡贤的主体,强调平民派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认为乡贤文化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之一,其精神内核不应是利益的、单一的。复合派在这两类观点的基础上,融合各自优势领域,提出新乡贤应该是村民内心认同和界定的民间权威,而不仅仅包括处于当地社会分层顶端的精英,精英式群体侧重于自上而下式的支配,注重的是是一种客观上的权力与影响,而民间权威的新乡贤侧重于自下而上式的村民主观认可与主动接受。^[16]当代乡贤不应该像传统乡贤一样讲究家族背景、财富政治地位、教育背景,只要符合一定条件,无论是普通党员、党外人士亦或乡村一般民众,都可以成为现代乡贤的组成人员^[17],高万芹在这基础上对复合派新乡贤概括为既包括富人、党政干部、企业家、专家学者等精英型新乡贤,也包括优秀基层干部、乡村教师、道德模范等平民乡贤。^[18]这类观点综合精英与平民内涵,将新乡贤概化为乡村建设过程中,具有一定影响力,能造福乡村百姓的有志之士。

不难发现,对于新乡贤概念基本是从“财”“权”“德”“智”等角度进行区分界定的,新乡贤是属于“精英派”还是“平民派”一直是讨论的话题,从身份属性来看争议的是钱权之人还是贤德之人,从社会阶层来看争议的是自上而下的精英式支配还是自下而上的主观认同。从实际角度来看,乡村的现代化与发展水平特征相较于城市而言可能有较大距离,市场资源、知识技术资源、信息资源等方面仅依靠以贤德型乡贤难以维系,“多贤德少经济”型乡贤结构只能在乡村内部场域促进良好治理循环,对于乡村产业发展和生产技术升级作用微小,而“少贤德多经济”型乡贤结构只能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对于乡风文明、矛盾协调等方面存在短板,同时也存在资本抬头的危险。新乡贤群体不能简单地归纳为某一具体社会身份或者财富身份的人群,这不符合新乡贤的“新”的内涵,本文结合文献研究和调研地点的实际情况对于新乡贤的定义更加倾向于复合派观点,认为新乡贤应是以“乡土之情”为纽带,有威望的、道德品质高的、具有一定话语权的、新时代思想水平较高的为乡村出谋划策做贡献的贤达之士。

二、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价值功能

乡村社会是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中较为特殊的存在,外生性力量很难真正融入其中,而以“乡土文化”为内核的新乡贤具有天然优势,更易实现“嵌入”到“融入”的转型,具备充分发挥价值功能的先天条件,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价值功能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 政治功能

乡村治理是我国治理体系的基础,而村民自治是我国农村社会一项基本的政治制度,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标志着我国乡村治理进入一个崭新阶段,继续探索创新实践路径是未来维护乡村治理健康发展的主旋律,新乡贤作为乡村内生力量,具备得天独厚的功能优势。新乡贤具有新思想新观念新情怀,在自治实践中能够发挥助推、智库、创新等功能^[19],提升村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为规范乡村政府权力形式和畅通民主参与渠道提供了有力支持^[20];在法治实践中新乡贤的出现是乡村治理转型的必然

要求,而以新乡贤为主体的新乡贤理事会(参事会)是乡村自治组织的重大创新,在法治进程中以自身价值发挥乡村政府与村民之间的纽带作用,成为法治建设参与者和监督者^[21],能够提升乡村普法水平、有效化解矛盾冲突、促进乡村政府依法行政,在德治实践中能够催生优良道德氛围,成为乡村文明的传播者和示范者、乡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者。^[22]此外,新乡贤在乡村政治中具有良好的参政能力和群众基础,能与村民形成良性互动,具备参政议政、政治监督、桥梁纽带、矛盾协调等功能^[23],有利于提升乡村组织治理能力,同时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事务能够强化村民参与治理意识,增强自治能力。^[24]综上所述,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政治功能主要体现在乡村治理之中,通过自身具备的新思想新观念新视角,促进乡村治理结构科学化、高效化、民主化、法治化,不仅优化基层政府治理质量,也增强村民主人翁意识,充分行使民主权利,随着乡村治理实践的不断创新,“五治融合”已逐渐推广开来,这是对三治融合的进一步“升级”,新乡贤如何准确把握五大治理领域的内涵,如何在新的治理框架下发挥关键性作用,将会是新乡贤研究中一大全新方向。

(二) 经济功能

乡村经济发展是改善民生、消除贫困、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物质基础。新乡贤自身所具备的学识专长、社会地位、经济资源等要素对乡村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李金哲认为推动乡村经济发展是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职能,新乡贤利用新政策、新技术、新产业推动农业现代化、技术现代化,推动乡村淘汰落后污染产业,优化乡村产业^[25];周耀杭等将新乡贤分为“经济能人”型和“非正式权威”型,认为经济能人利用在事业成功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知识,所塑造的经济眼光与资源整合能力,能够发掘当地独特资源优势,带动乡村经济发展,而非正式权威的新乡贤通过发展第三产业、公益事业、民生工程来反哺乡村^[26];赵秋倩等通过实地调研发现,返乡乡贤相较于外嵌型人才既拥有城市积累资本,也具备融入乡村的社会基础,乡

贤回归带来了规模宏大、运行有序的产业发展体系,深刻影响了乡村社会经济结构^[27];应小丽对浙江绍兴地区进行走访调研,发现该地区新乡贤通过自身优势引进项目、引进资金,成立投资公司,以公司经营化推动乡村发展,并物力整合,助力地方公益发展。^[28]综上所述,新乡贤的经济功能是新乡贤特质中较为重要的因素,在乡村实践中经济功能较为突出的新乡贤更受欢迎,其带来的产业与资源能够直观地提高本地经济收入,新乡贤通过发挥自身在资源吸引与扩散中的优势,结合当地资源,为乡村经济发展注入新的生产要素,通过产业发展带动人才与资源的聚集,从而全面促进乡村经济健康发展,但也需要注意到如果高度依赖于经济性新乡贤的资源供给,有可能出现“资本抬头”的现象,导致乡村治理偏离民主轨道,干扰乡村治理的健康发展。

(三)文化功能

乡村在转型过程中,乡村社会优秀传统文化和思想观念受到外来文化的影响,乡村文化逐渐失去自身的特点和原有价值属性,人际交往、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开始发生变化,传统道德文化约束力逐渐减弱,新乡贤作为有道德、有威望的成功人士,通过自身行为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周边的村民,促进乡风文明的改善。^[29]有学者认为新乡贤同时也可以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将各种形式的文娱活动、文化建设等活动用于引导村民参与到乡村文化建设中来,以此提高乡村的集体意识,推进乡村的精神文明建设^[23];也有学者如孟冬冬强调乡贤大多受到儒家思想文化的影响,能够通过自身威望、道德修养制定相应的村规,规范村民言行,调解村民纠纷,这对维护乡村的社会秩序稳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30]乡村社会传统文化所受的冲击是基于经济发展所带来的人文精神的变化,而新乡贤熟知民情又内具传统文化底蕴,有能力、有技术、有理念将乡村民风民俗与现代文明理念完美融合,同时凭借自身优势维护乡村传统文化精神建设,发展乡村文化产业。^[31]综上所述,新乡贤所携带的文化功能是乡村软治理领域中极为重要的因素,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是未来乡村建设的重点和方向,“和”字突出了乡村和

谐、和美、和善,在这种全新领域中新乡贤既可以通过自身深孚众望的优势,协调村民纠纷、规范村民言行、维护乡村秩序,实现非物质性文化产出,也可以借助自身经济要素和权利要素,维护乡村传统文化精神建设,兴建文化活动场所,借助本地文化资源,赋予其经济价值,助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实现物质性文化产出。

三、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领域

当前,各地正如火如荼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围绕着乡村振兴目标,因地制宜,稳扎稳打。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要“创新乡贤文化,弘扬善行之举”,此后,多项重要政策文件都强调要“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尤其是党的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后,“新乡贤”成为社会热议的话题,也成为助力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依托。新乡贤作为乡村振兴的参与主体,在乡村社会中具有无可比拟的作用,当下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主要集中在四个领域。

(一)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其中“治理有效”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是稳步推进乡村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从公共治理的视域来看,新乡贤是乡村公共精神的引领者、是乡村政府与社会伙伴关系的协调者、是基层文化智库建设的服务者,在精神文明、行政与社会活动、治理方式上发挥着重要作用^[32];从传统乡贤角色外延的角度来看,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发挥着公共利益的发声者、乡风文明的传递者、乡村文化的守护者、乡村秩序的维稳者、乡村治理的助推者作用^[33];从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路径和新模式来看,王文龙根据新乡贤的影响力分为超级乡贤和普通乡贤,根据在乡性分为在乡和离乡,同时将乡村社会结构分为工业化、宗族型、分裂型和原子型,将这两个维度进行耦合匹配,因地制宜选择合适恰当的新乡贤治理模式^[34];殷民娥从委托代理的角度出发讨论乡村治理新模式,认为外部力量推动的乡村治理模式作用有限,难以形成可持续的健康治理模式,要着力培育内生型乡贤力量,方能使乡贤真正扎根于乡土^[35];何植民

等基于嵌入式治理的分析视角,认为在多元动态力量相互博弈下,新乡贤与乡村治理场域之间存在某些“脱嵌”风险,因此从协同共生单元、维系共生关系、形成共生意识和形塑共生场域四个层面整体性构建“乡村治理共生系统”,将“嵌入”转型至“融入”,提高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可持续性。^[36]

(二) 新乡贤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此方面的研究根据新乡贤不同内涵所蕴藏的特殊道德品质,讨论新乡贤参与文化振兴所发挥的独特作用。新乡贤具备较高道德认知水平,能够借助新知识、新技能推动乡村新发展,而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目前正呈现出供需不平衡不充分的显著特征,因此要充分发挥新乡贤的资本禀赋优势、组织协调能力和桥梁纽带作用、行为示范效应,推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健康发展。^[37]成剑琦根据新乡贤所在地域及利益取向将其分为回乡型、侨居型、输入型和内生型,提出要推动以内生为主导,以回乡型、输入型为动力,以侨居型为保障的文化振兴模式,从而在乡村思想文化建设中能够营造公序良俗氛围,对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关键作用^[38];李梅等则依据乡贤职业性质及品质特征将新乡贤分为德贤、商贤、学贤、官贤及侨贤,认为每一类型的新乡贤在乡村文化振兴中扮演的角色不同,参与方式也有所差异,对促进和谐、重构乡村文化起着重要作用^[39];孙迪亮以宏观视角探析新乡贤助力文化建设的运作机理,指出新乡贤如何在主体结构、内源动力、人文支撑、物质基础四个环节发挥作用^[40];邹礼跃采用实地调研的方式对云南乌蒙山区乡风文明建设与新乡贤之间的互动进行研究,针对该区域红白事大操大办、彩礼的异化、“等、靠、要”依赖思想突出等问题,提出成立新乡贤红白事移风易俗小组、新乡贤婚俗改革小组,推动红白事简办和高价彩礼治理,使新乡贤参与农民家风建设,打造文明乡风。^[41]

(三) 新乡贤参与人才振兴

新乡贤与人才引进是相互联系的,新乡贤本身就归属于人才振兴的一部分,因此必然需要解决“能回来”“能留住”“能干好”的问题。从“能回来”这个角度来说,该方面的研究着重探讨如何利用政

策资源、文化资源、物质资源来吸引新乡贤返乡。钱再见从政府、社会、文化、乡村多维度构建了新乡贤人才流入机制,打通人才流入的立体化通道^[42];也有学者认为要激励新乡贤人才返乡建功立业,要协助新乡贤强化乡村人才振兴的规范动力,也需要依托新乡贤提升乡村人才振兴的网络动力,还需要立足新乡贤增强乡村人才振兴的信任动力,建设乡村人才振兴的动力系统^[43]。“能留住”是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问题,首先要加快立法步伐,对新乡贤概念、新乡贤法律定位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赋予合法身份,获得法律认可^[44],同时要按照先“下乡”再“入乡”的思维方式,从基础设施、政策网络、文化治理、人才平台四个方面入手,使新乡贤真正“融入”到乡村社会中来^[45]。“能干好”决定新乡贤最终的赋能质量,本质就是如何发挥新乡贤的作用,从立法引导、政策配套、村规保障等方面规制引导,充分激发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活力。^[46]此外也要从新乡贤组织的监督规范角度出发,为了防范新乡贤参与过程出现问题,必须在法制、监督、经济、社会、文化五个方面建立规范机制,以此提高新乡贤参与质量。^[47]

(四) 新乡贤参与产业振兴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及精准扶贫战略以来,在国家和社会力量的支持下,大量外生性资源投入到乡村之中,包括产业项目、政策优惠、技术下乡等,为乡村产业振兴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随着各大战略的不断实施和各地的实践总结可以发现,乡村产业振兴的发展瓶颈在于如何摆脱单一外生资源供给,激活和调动内生型资源^[48],而新乡贤作为乡村内生型资源的典型代表,成为产业振兴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吴蓉等以理性理论、赋能理论和共同体理论为基础,对全国乡村旅游示范村 Z 村开展新乡贤参与乡村旅游产业的调研,发现新乡贤参与乡村产业振兴的行动逻辑受制于理性逻辑、市场逻辑、科层逻辑、乡土逻辑的影响和作用,呈现出理性叠加、螺旋赋能、多维共同体等三重性^[49];张莹等则以角色理论为基础,以西溪南镇的养蜂和旅游为研究产业,以当地新乡贤为研究对象,发现新乡贤在乡村振兴参与过程中扮演着乡村政府与乡村社会之间相互沟

通、乡愁与经济资源整合、宣传产业以吸引外部技术的代言人角色^[50]；唐伟杰等以永春县茂霞村为例，对新乡贤在该地特色文化产业中的参与路径和作用发挥进行分析，发现在产业前期，新乡贤积极引导村民广泛参与，形成一定的规模后，乡贤与村民互动、乡贤与村委联合共同开发，多管齐下引入人才，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创业环境。^[51]曾丽娟通过对新乡贤概念的剖析和作用发挥进行分析，指出要完善参与机制、提高新乡贤队伍整体素质、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拓展返乡渠道、加强新乡贤组织引导等有效性建议。^[52]

文化振兴、产业振兴、生态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五个着力点，从系统观来看，目前对于新乡贤助力乡村振兴的研究不够全面深入，主要研究成果集中在组织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和产业振兴上。“乡村治理”是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研究的重点领域，同时如何借助乡村振兴打造新乡贤文化的研究成果颇多，而新乡贤助力生态振兴的研究很少，缺少系统性的研究。

四、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模式及优化路径

乡村治理是新乡贤赋能的热点领域，关于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模式及路径探讨也都是以乡村治理为背景，其背后的逻辑在于乡村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基础性保障，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序、有活力的社会条件^[53]，而乡村治理相关的改革创新是回应和解决乡村发展和乡村振兴内生问题的必然途径。^[54]

（一）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模式

该方面的研究，学者们主要采用案例研究法对各地实践的结果、过程、问题进行剖析，其主要调研地点为沿海工业化村庄及华南地区村庄。

1. 沿海工业化村庄。沿海工业化村庄如浙江地区，因其较强的经济发展能力，土地增值较快，人口流失较少，具有丰富的乡贤文化资源，该地区大部分采用了乡贤参事会的赋能模式以有效整合资源，减少内耗^[34]，乡贤参事会一般在乡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接受乡村行政组织监督，主要任务是为乡村引入新的生产要素、民主协调、志愿服务及文化建设等，独立性不强，新乡贤群体与基层行政组织职能边界

模糊。^{[55][56]}例如在绍兴孙端镇，该地镇党委政府于2012年下半年启动成立村级乡贤参事会，通过了联谊会章程，并对参事进行选举，乡贤参事会的成立凝聚了共识和人心、扩大社会参与、促进了社会和谐^[57]。2013年浙江桐乡市首先开启“三治融合”治理模式的探索，即自治、法治、德治，这种模式的最大生命力在于融合，拓宽民主渠道，以应对陈旧治理模式的不足，而具有“理想观察者”中立与公正特性的乡贤参事会，在参事会成员的自主调控下，充分发挥协商民主的道德协商与调控功能，成为“三治融合”乡村实践的一大创新。^[58]在实践中应继续完善乡贤参与议事机制，全面激活乡村自治体系，有效培育乡村法治精神，充分唤醒乡村德治传统，同时也需要注意到乡贤队伍质量不高、效果不佳及监管制约等问题。^{[59][60][61]}

2. 华南地区村庄。华南地区村庄为多强宗大族的团结型社会结构，传统文化和宗族伦理保留较多，并形成一套宗族规范，具有极强行动能力。^[62]在这种社会结构下，该区域新乡贤具有自己一套宗族式组织模式，乡村组织不必强调直接监督，乡贤理事会成为理想的赋能模式。以广东粤西为例，该地域宗族和祠堂文化较为盛行，乡贤理事会是在该基础上衍生出来的，政府对乡贤理事会提供制度支持，组织结构较为严密，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具有三年任期，且乡贤理事会成员需经村民选举或者推荐并经村党支部审核批准，严格按照理事会章程行事，将部分村务移交乡贤理事会。乡贤理事会在政府的支持下，资源动员能力不断提升，为区域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63][64]}在广东省云浮市，乡贤理事会的成立优化了官民共治的政治生态、推动了乡村自治和参与意识、协调矛盾促进了乡村和谐。但是由于其多强宗大族的团结型社会结构，乡贤理事会中成员大多为当地大家族和本土村民中辈分较高的原生性宗族精英，代表的是农村保守势力和宗族利益，在这种强势的环境下，村两委权力弱化，使得理事会代为行使村级事务决策权，同时在这种保守精英治理下容易产生精英民主对大众民主的挤压问题。^[65]不同乡村的社会历史条件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新乡贤赋能

乡村振兴的组织模式也存在相应差异,其权变条件主要在于乡村市场环境优势及乡土传统文化。经济发展较快的区域如浙江桐乡市,能够面对复杂的治理问题拥有先于他人创新治理模式的现实条件,而重视宗族和祠堂文化传统的乡村更有利于构建以乡贤为主的乡村自治自理的组织。

(二) 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优化路径

该方面的研究,学者们主要通过宏观视角进行学理分析,揭示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背后存在的困境,并集中探析新乡贤赋能的优化路径。

1. 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困境。新乡贤依靠所特有的“参与式治理”特性,发挥着民主治理、政策宣传、秩序再生产、民主监督等功能,形成了一条具有创新特色的“新乡贤治村”路径。^[66]当下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还处于起步阶段,在法理上需不需要对新乡贤赋予法律属性还是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但可以明确的是,地方政府应当制定明确的新乡贤组织规范和行为指南,在这个过程中最关键的问题就是人才的“回得来”“留得住”“干得好”,这并非是某一乡村的特殊情况,这涉及政策、经济、文化、生态、组织设计等一系列相关因素,例如一些基层干部具有较强的传统官本位观念,认为新乡贤可能会影响自身地位,缺乏尚贤观念^[67];存在新乡贤角色定位模糊、参与机制和保障机制不健全、村民对新乡贤认可度不高^[68];传统习俗和现代文明之间产生了冲突,面临着乡贤文化滞后、乡村社会道德滑坡、乡村文化匮乏、乡村人才缺失等问题。^[69]据此,不同学者从不同的视角构建了不同的优化路径。

2. 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优化路径。优化路径的探索说到底就是解决新乡贤如何实现从“被动”到“主动”、“局外人”到“局内人”、“排斥型”到“合作型”转变,而这都绕不开新乡贤、村民、村干部这三个主体。郝晓雅等从信息与利益不对称的视域,根据新乡贤与乡村社会互动模型,构建了政府、村干部、村民与新乡贤在内的乡村共同体的优化路径^[70];付翠莲等从“动员—自发”逻辑角度出发,认为要将新乡贤赋能于法治化轨道,激活内源性动能并与外源性动能相耦合^[71];吴蓉从更为宏观的角度

出发指出,要通过制定规范化制度体系、建立本土化组织机构、树立现代化治理理念等多方面解决新乡贤参与的现实困境;徐学庆从新乡贤培育视角出发,首先要充分认识乡村振兴背景下新乡贤培育的重要意义,重视新乡贤培育工作^[72],优化配套服务政策,建立吸纳新乡贤激励保障机制^[73],打破传统乡贤界定,广开渠道接纳乡贤^[74],书写现代化语境下的“乡贤”内涵。同时要构建乡贤文化基础,杨帅从现实维度、价值维度及实践维度系统地分析了新乡贤文化的衍生,回答了新乡贤文化“为何生成”“以何生成”及“如何生成”等问题^[75],在这个过程中要夯实培育新乡贤文化的社会基础,积极营造培育新乡贤文化的舆论环境^[76],让乡贤文化在文化教育中根植。^[77]

五、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述评与展望

新乡贤是乡村振兴研究领域中新兴的热点,回顾以往学者对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研究成果,梳理新乡贤的概念内涵、价值功能、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的领域、模式及路径等内容,发现当下关于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研究中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概念界定未统一,类型边界不清。在讨论新乡贤的概念内涵时容易忽视新乡贤的“新”所蕴含的时代内涵,导致将乡绅与新乡贤等同使用,并且对于新乡贤尚无明确统一的概念界定,有很大的主观意识作用。在实践中,如果对于新乡贤概念内涵理解错位,可能会造成新乡贤在实践中出现角色和路径的混淆。二是研究领域较窄,研究方法较为单一。当下对于乡村振兴背景下新乡贤的研究以新乡贤如何赋能乡村治理为主旋律,针对产业振兴、文化振兴、人才振兴的研究相对较少,尤其是生态振兴领域中关于新乡贤的研究更为稀少。此外,关于此方面的研究以定性方法为主,其中案例研究占绝大多数,鲜有关于新乡贤的定量分析研究。三是缺乏理论支撑,研究深度不足。大部分的研究分析止步于就事论事,描述新乡贤如何定义、如何运作、存在的问题等,并未整体凝练,总结经验,对其某一方面进行论述,较少地运用理论给予支撑,理论研究基础薄弱,研究深度不足。

新乡贤是乡村振兴的主力军,也是乡村振兴领域经久不衰的热点话题。在未来的研究中,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关注:一是区域性新乡贤的研究。学术界已有标志性的中国乡村社会区域性差异研究成果,不同社会结构的乡村所含文化特质、治理模式、产业结构是不同的,针对不同区域的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进行研究,可以通过归纳总结各区域新乡贤赋能模式、赋能机制、特征归类,总结出一套可推广的赋能体系。二是培育新乡贤作用的环境的研究。当下对于新乡贤的引进与培育备受关注,不少学者都认为应当为培育未来的新乡贤提供物质保障,积累后生力量,而在未来的研究中应该将注意力放在培育新乡贤作用的环境中,新乡贤缺少的并不是物质保障而是作用环境,具备丰厚的人力、物力、财力,却没有相应的作用平台、参与条件、可持续性政策环境,容易造成价值的贬值与浪费。三是新乡贤赋能乡村振兴全领域研究。在未来的研究中,相关研究视角可以多学科交叉融合,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开展合作研究,探索其他振兴领域赋能的可能性,借助科学的理论与研究方法,大胆创新尝试,创新推广乡村试点,挖掘新乡贤深层次价值,总结经验,推动新乡贤融入乡村振兴各个方面。

参考文献:

- [1]徐祖澜.乡绅之治与国家权力——以明清时期中国乡村社会为背景[J].法学家,2010,(6):111-127+177.
- [2]平灿.何谓乡绅[J].观察与思考,2010,(5):14-16.
- [3]衷海燕.士绅、乡绅与地方精英——关于精英群体研究的回顾[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126-130.
- [4]徐茂明.明清以来乡绅、绅士与士绅诸概念辨析[J].苏州大学学报,2003,(1):98-101.
- [5]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J].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3):1-7.
- [6]胡鹏辉,高继波.新乡贤:内涵、作用与偏误规避[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7(1):20-29+144-145.
- [7]赵亚楠.乡村振兴背景下新乡贤参与农村基层治理研究述评[J].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19,39(7):8-14.
- [8]薛正昌.宁夏乡贤文化与乡村振兴研究[J].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40(5):58-66.
- [9]别红暄,赵伟丽.新乡贤:基于概念史的考察[J].通化师范学院学报,2021,42(11):27-34.
- [10]李秀芸,杨雪英,李义良.比较语境下新乡贤内涵之探讨[J].江苏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18(3):118-126.
- [11]郎友兴,张品,肖可扬.新乡贤与农村治理的有效性——基于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东衡村的经验[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33(4):16-24.
- [12]何倩倩.“乡贤治村”调查[J].决策,2015,(4):49-51.
- [13]王光明.“新乡贤”的历史传承与当代建构[J].中国民政,2014,(9):47.
- [14]季中扬,胡燕.当代乡村建设中乡贤文化自觉与践行路径[J].江苏社会科学,2016,(2):171-176.
- [15]葛宇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贤文化四题议[J].实事求是,2016,(5):102-106.
- [16]李晓斐.当代乡贤:地方精英抑或民间权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5(4):135-140.
- [17]张兆成.论传统乡贤与现代新乡贤的内涵界定与社会功能[J].江苏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42(4):154-160.
- [18]高万芹.新乡贤在乡村振兴中的角色和参与路径研究[J].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6(3):127-134.
- [19]刘同君,王蕾.论新乡贤在新时代乡村治理中的角色功能[J].学习与探索,2019,(11):47-52.
- [20]刘田翔.论新乡贤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

体系中的作用[J]. 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 2022, (2): 79 - 85.

[21] 允明泰. 新乡贤助力乡村法治建设[J]. 人民法治, 2019, (5): 60 - 63.

[22] 夏红莉. “新乡贤”与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J]. 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18, 19(3): 64 - 67.

[23] 冉浪. 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功能作用和参与路径研究[J]. 乡村论丛, 2022, (1): 27 - 33.

[24] 徐学庆. 新乡贤的特征及其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J]. 中州学刊, 2021, (6): 67 - 71.

[25] 李金哲. 困境与路径: 以新乡贤推进当代乡村治理[J]. 求实, 2017, (6): 87 - 96.

[26] 周耀杭, 刘义强. 新农村建设中的新乡贤: 价值与限度[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0(6): 32 - 39.

[27] 赵秋倩, 夏显力, 王进. 逆城镇化、乡贤回归与乡村振兴——基于浙中 X 村的田野调查[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8(1): 54 - 64.

[28] 应小丽. 乡村振兴中新乡贤的培育及其整合效应——以浙江省绍兴地区为例[J]. 探索, 2019, (2): 118 - 125.

[29] 刘海涛. 新乡贤文化嵌入乡村振兴战略: 实践逻辑、困境与路径[J]. 中共太原市委党校学报, 2019, (4): 63 - 66.

[30] 孟冬冬. 新乡贤文化视角下乡村治理的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J]. 农业经济, 2022, (5): 60 - 62.

[31] 蒲林玲. 新乡贤助力广西乡村文化振兴的路径探析[J]. 沿海企业与科技, 2021, (4): 57 - 63.

[32] 陈锦文. 公共治理视域中新乡贤的角色与功能探讨[J]. 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2017, 37(4): 8 - 14.

[33] 林依欢, 夏恩强. 新乡贤: 新时代乡村传统治理资源的角色再造研究[J]. 山西农经, 2020, 282(18): 14 - 15.

[34] 王文龙. 新乡贤与乡村治理: 地区差异、治理模式选择与目标耦合[J]. 农业经济问题, 2018,

(10): 78 - 84.

[35] 殷民娥. 培育乡贤“内生型经纪”机制——从委托代理的角度探讨乡村治理新模式[J]. 江淮论坛, 2018, (4): 25 - 29.

[36] 何植民, 蔡静. 嵌入到共生: 乡村振兴视域下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发展图景[J]. 学术界, 2022, (7): 134 - 144.

[37] 刘玉堂, 李少多. 论新乡贤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功能——基于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现状[J]. 理论月刊, 2019, (4): 125 - 131.

[38] 成剑琦. 新乡贤主体多维构成下的乡村振兴路径选择[J]. 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17(2): 104 - 108.

[39] 李梅, 刘淑兰, 吴俊林. 新乡贤参与乡村文化振兴分析与对策[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0, 14(3): 44 - 48.

[40] 孙迪亮, 宋晓蓓. 乡村振兴视野下新乡贤助力乡风文明建设的机理分析[J]. 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0(1): 67 - 74.

[41] 邹礼跃. 新时代背景下云南乌蒙山区新乡贤助力乡风文明建设研究[J]. 曲靖师范学院学报, 2022, 41(5): 6 - 11.

[42] 钱再见, 汪家焰. “人才下乡”: 新乡贤助力乡村振兴的人才流入机制研究——基于江苏省 L 市 G 区的调研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 2019, (2): 92 - 97.

[43] 吴晨晟, 张志胜. 新乡贤助推乡村人才振兴的动力系统分析——基于社会资本理论视角[J]. 北京化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1): 17 - 22 + 34.

[44] 韩梦瑶. 新乡贤: 新时代乡村治理的重要人力资源[J]. 乡村论丛, 2022, (4): 67 - 74.

[45] 张雁, 陈定洋. 从“下乡”到“入乡”: 新乡贤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机制研究[J]. 邢台学院学报, 2021, 36(4): 37 - 42.

[46] 陈寒非, 高其才.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作用分析与规制引导[J]. 清华法学, 2020, 14(4): 5 - 17.

- [47]刘梦蝶. 乡村治理中新乡贤的功能定位与规范机制探究[J]. 乡村论丛, 2022, (3): 47-53.
- [48]魏丹, 张目杰, 梅林. 新乡贤参与乡村产业振兴的理论逻辑及耦合机制[J]. 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52(3): 72-80.
- [49]吴蓉, 施国庆. 新乡贤参与乡村产业振兴的行动逻辑——基于江苏省 Z 村乡村旅游实践分析[J]. 原生态民族文化学刊, 2023, 15(4): 43-53+154.
- [50]张莹, 司守宝, 李贵. 角色理论视角下新乡贤参与乡村产业振兴的实现路径分析——以西溪南镇为例[J].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学报, 2023, (3): 49-56+81.
- [51]唐伟杰, 陈晖, 林巧婷, 等. 新乡贤促进了美丽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来自永春县茂霞村的实证[J]. 经济研究导刊, 2019, (26): 41-42.
- [52]曾丽娟. “人才引擎”: 新乡贤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几点思考[J]. 中国集体经济, 2023, (24): 24-27.
- [53]李华胤. 治理型中坚农民: 乡村治理有效的内生性主体及作用机制——基于赣南 F 村的调查[J]. 理论与改革, 2021, (4): 116-128.
- [54]王浦劬. 新时代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根本取向、核心议题和基本路径[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 61(1): 18-24.
- [55]郎友兴, 张品, 肖可扬. 新乡贤与农村治理的有效性——基于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东衡村的经验[J].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 2017, 33(4): 16-24.
- [56]臧静, 罗三川, 罗奥丹. 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路径与模式——以浙江绍兴柯桥区为例[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20, 31(8): 221-222.
- [57]马永定, 戴大新, 张俊牯. 乡贤及其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研究——以绍兴市孙端镇村级乡贤参事会为例[J]. 绍兴文理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2015, 35(2): 36-40.
- [58]郭夏娟, 秦晓敏. “三治一体”中的道德治理——作为道德协商主体的乡贤参事会[J]. 浙江社会科学, 2018, (12): 16-25+155.
- [59]陈思诗. 大统战格局下“新乡贤+三治融合”模式的理论与实践[J]. 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21, (1): 19-25.
- [60]刘田翔. 论新乡贤在“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中的作用[J]. 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 2022, (2): 79-85.
- [61]黄文记. “三治”结合乡村治理体系中新乡贤的作用研究[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42(1): 171-177.
- [62]贺雪峰. 论中国农村的区域差异——村庄社会结构的视角[J]. 开放时代, 2012, (10): 108-129.
- [63]周兆安. 让权与赋能: 农村社会组织孕育过程与机制——基于粤西 Y 市乡贤理事会建设的案例研究[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2(6): 77-87.
- [64]蔡禾, 胡慧, 周兆安. 乡贤理事会: 村庄社会治理的新探索——来自粤西 Y 市 D 村的地方经验[J]. 学海, 2016, (3): 46-54.
- [65]张露露, 任中平. 乡贤理事会对我国农村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推进——以广东省云浮市为例[J]. 南阳师范学院学报, 2015, 14(8): 1-5.
- [66]倪咸林, 汪家焰. “新乡贤治村”: 乡村社区治理创新的路径选择与优化策略[J]. 南京社会科学, 2021, 403(5): 82-90.
- [67]张岩, 杨丽. 新时代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困境与优化路径研究[J]. 农业经济, 2022, 422(6): 35-36.
- [68]康东伟, 韩英, 于雪斗. 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作用、困境与完善路径[J].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0(1): 36-40.
- [69]孟冬冬. 新乡贤文化视角下乡村治理的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J]. 农业经济, 2022, 421(5): 60-62.
- [70]郝晓雅, 陈胜开, 张茜. 新乡贤一定会受欢迎吗——乡村治理中新乡贤参与的困境破解与路径优化[J]. 领导科学, 2021, 803(18): 21-24.

[71]付翠莲,张慧.“动员—自发”逻辑转换下新乡贤助推乡村振兴的内在机理与路径[J].行政论坛,2021,28(1):53-58.

[72]徐学庆.乡村振兴背景下新乡贤培育的路径选择[J].学习论坛,2022,444(6):85-90.

[73]吴俊佳.乡村振兴战略下新乡贤培育路径探析[J].农村经济与科技,2020,31(8):294-295.

[74]邓坚.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新乡贤文化建设的困境与途径[J].学术论坛,2018,41(3):169

-173.

[75]杨帅,黄少茵,刘淑兰.乡村治理中新乡贤文化生成机理的三维探析[J].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9(1):53-57.

[76]梁爱强.乡村治理视域下新乡贤文化的培育[J].经济研究导刊,2021,(11):20-22.

[77]韦统义,苏佳敏,吴明远.新乡贤出场的三重要求及生成路径[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0(4):75-81.

(责任编辑 陆晓宇)